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十五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八十二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五十五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1 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

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up>3</sup> 并注意到几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的前景有所改善，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4</sup> 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强调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并重申大力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加纳和几内亚批准《条约》，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

<sup>1</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sup>2</sup> A/65/675，附件。

<sup>3</sup> 见 CTBT-Art. XIV/2009/6，附件。

<sup>4</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9. 欢迎《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